

#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中國基金

## Edmond de Rothschild Fund – China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06年10月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中國基金 Edmond de Rothschild Fund – China	成立日期	1998/04/08
基金發行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 (盧森堡)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歐元/A 美元/A 澳幣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A 歐元-歐元； A 美元-美元； A 澳幣-澳幣
總代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USD\$119百萬元 (106/09/30)
基金保管機構	EDMOND DE ROTHSCHILD (歐洲)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次 保管機構)	國人投資比重	17.5% (106/0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 (法國)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A 歐元:MSCI 中國指數(歐元計價) A 美元:MSCI 中國指數(美元計價) A 澳幣:MSCI 中國指數(澳幣計價)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策略)			
<p>一、投資標的：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本基金之資產投資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之公司股票，以達到本子基金資本之長期成長。</p> <p>二、投資策略：根據篩選與動態管理在中國進行其大多數業務之公司證券。本子基金將投資淨資產之60%-110%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公司股票與其他類似證券，且該公司係於中國執行主要業務者。本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及在上海與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B股，以及在例如香港、紐約、新加坡與臺北等其它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權證券。類似證券為ADR（美國存託憑證）、GDR（全球存託憑證）、P-notes（參與憑證）與依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41.1條款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之參與憑證。本投資組合之組成與MSCI中國指數之組成可能完全不同。</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風險說明)			
<p>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走勢和波動影響。投資人會面臨收回金額低於已投資金額的風險。投資人必須知悉，本子基金受下列風險影響：全權委託管理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與金融合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風險、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風險、貨幣風險、股票風險、與透過滬港通投資相關的風險。本基金之相關風險說明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詳細說明。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第7節之說明。</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新興國家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適合積極成長型投資人。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p>			

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1.依投資類別：**

資訊科技	循環消費	金融	醫療保健
45.6%	30.5%	11.2%	5.1%
電信	工業	現金	
2.0%	1.0%	4.7%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不適用**

**3.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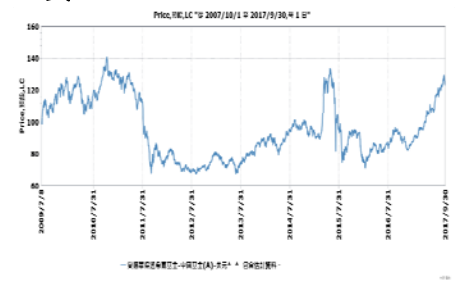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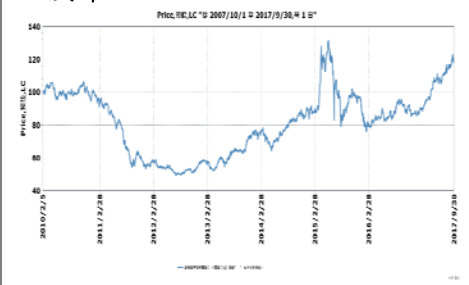
**A 歐元**



**A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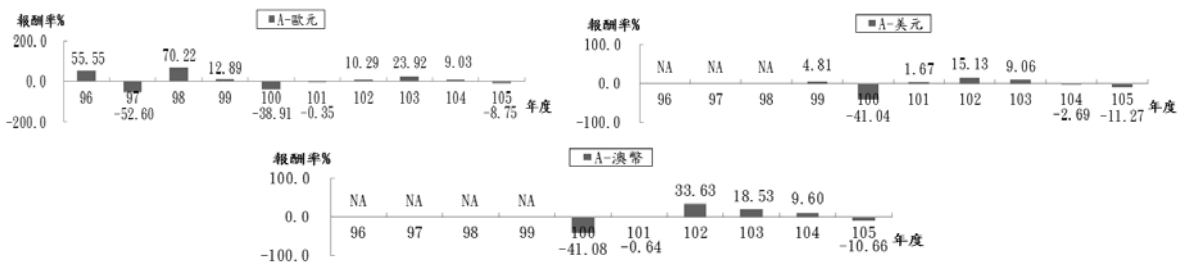
**A 澳幣**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美元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 98 年 7 月 8 日)	16.93%	31.15%	33.33%	31.69%	76.13%	N/A	25.3%
A 歐元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 87 年 4 月 8 日)	12.8%	18.64%	26.74%	41.42%	93.45%	-5.1%	354.26%
A 澳幣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 99 年 2 月 5 日)	14.31%	27.51%	30.04%	46.62%	134.23%	N/A	20.7%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無**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A 歐元	3.79%	3.13%	3.07%	3.07%	3.07%
A 美元	3.89%	3.11%	3.07%	3.07%	3.07%
A 澳幣	3.66%	3.11%	3.07%	3.07%	3.07%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TENCENT HOLDINGS LTD	9.8%	3SBIO INC	4.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5%	WEIBO CORP	4.0%
TAL EDUCATION GROUP ADR	7.4%	NETEASE.COM	3.3%
BAIDU INC/CHINA	4.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3.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4.3%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3.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 %
申購手續費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5%，價格調整之範圍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此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有所不同
擇時交易費用	最高可課予申購或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 2%，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	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6)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http://www.manulife-asset.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無。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本基金採用『價格調整政策』，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1 頁。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
- 本基金採用『價格調整政策』，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1 頁。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106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8 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800-070-998